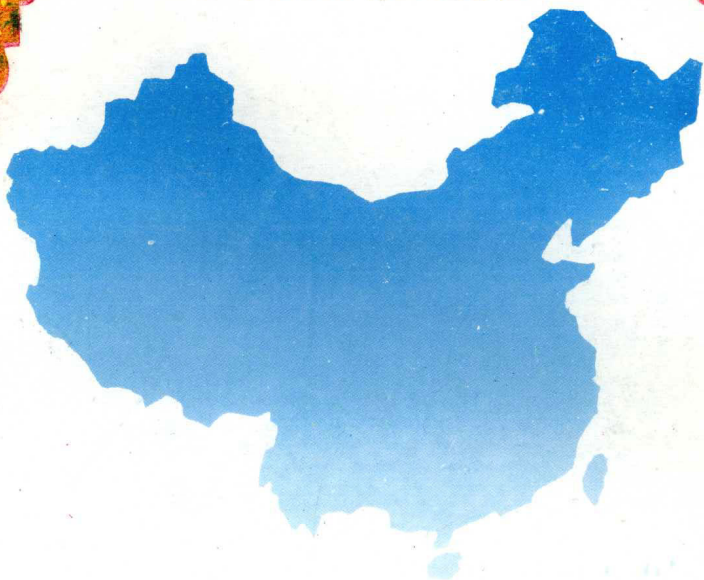


中华民族知识丛书



少数民族建筑

徐仁瑶 王晓莉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中华民族知识丛书

少数民族建筑

徐仁瑶 王晓莉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4 号

责任编辑:张 山 吴宝良

封面设计:张 步

中华民族知识丛书

少数民族建筑

徐仁瑶 王晓莉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 27 号)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68472815)

国家教委图书馆工作委员会装备用书

北京朝阳东方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5.125 印张 106 千字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1—19000 册

ISBN7-81001-973-2/K·121

(全套 15 册)总定价:98.00 元

《中华民族知识丛书》编委会名单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启成	白振声	左应生	卢仁龙
刘文武	刘 军	宋 全	宏 鉴
李德成	易 华	金炳镐	徐万邦
徐仁瑶	职慧勇	蒋卫杰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少数民族人文概况	(1)
第二节 生态环境与民族建筑	(6)
第三节 传统民居的形成与发展	(9)
第二章 民居	(18)
第一节 穹庐式民居	(18)
第二节 院落式民居	(24)
第三节 干栏式民居	(40)
第四节 土掌房与石建筑	(64)
第五节 大房子	(70)
第三章 宗教建筑	(80)
第一节 伊斯兰教建筑	(80)
第二节 佛教建筑	(94)
第三节 祖庙	(117)
第四章 公用建筑	(127)
第一节 侗族鼓楼和风雨桥	(127)
第二节 溜索和藤桥	(135)
第三节 公房 凉亭 井亭 戏台	(139)
第五章 各民族建筑艺术的交融	(147)
后记	(15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少数民族人文概况

我国多民族的大家庭中共有 56 个民族,除汉族外,少数民族有 55 个。据 1990 年人口普查统计,少数民族人口有 91,200,314 人,约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8%。少数民族人口虽少,但分布地区却占全国总面积的 60%以上,内蒙古、新疆、西藏、广西、宁夏五个自治区和云南、贵州、青海等省是少数民族比较集中的地区。各民族分布上的一个特点是大杂居、小聚居,全国 70%以上的县市都是多民族成分的,单一民族居住的县市只占 30%。以五个民族自治区为例,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少数民族人口约占全区人口的 50%以上,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人口约占全区人口的 40%以下。各民族交叉杂居的特点,反映在建筑文化方面必然是互相渗透、互相吸收。

民族建筑与少数民族社会结构的关系至为密切。直至本世纪五十年代,我国少数民族的社会是多种经济形态并存,甚至在同一民族的不同地区之间也存在不同的社会形态。如西南地区的彝族,以封建地主所有制的农业经济为主,但在四川凉山地区却是较完整的奴隶占有制社会。少数民族地区许多已进入封建地主制,但在东北额尔古纳河流域和大小兴安岭

一带的鄂温克族、鄂伦春族，西藏地区的门巴族、珞巴族，海南省的黎族，云南的独龙族、怒族、傈僳族、佤族、景颇族、德昂族、基诺族、拉祜族等都不同程度地保留着原始公社制的残余。

他们或从事游猎经济，或从事刀耕火种的山地农业，生产力水平低下，个体家庭不得不依赖有血缘关系的大家族，主要生产资料归大家族所有，过着共耕共食的原始共产制生活。在民居建筑中的“大房子”（或称长屋）以及同一父系大家族聚居的鄂伦春族的“乌力楞”等就是原始公社制在民居方面的体现。当然，保留原始公社制残余的少数民族，发展也是不平衡的，有的民族以血缘为纽带的父系或母系大家族在经济生活中起主导作用，有的民族则处在血缘共同体向农村公社过渡的阶段，在土地所有制形式上表现为家族公有、村社公有和个体家庭私有三种形式并存。

1949年以前，西藏藏族、门巴族，西双版纳傣族，新疆墨玉县夏合勒克乡维吾尔族，云南拉祜族、阿昌族、哈尼族等民族地区，不同程度地保留着封建领主制及其残余。西藏在1959年民主改革前，由西藏地方政府、寺院、贵族组成的三大领主，占有西藏全部土地和大量牲畜，他们拥有大量的庄园和依附在土地上的农奴。农奴没有土地也没有人身自由，终生从事各种沉重的劳动。在西双版纳傣族地区，“召片领”为最高领主及封建统治者，一切耕地、牧场、山林、水源均为召片领所有，农奴只能耕种村社分配的耕地，但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在等级森严的封建领主制下，民居建筑的规模、质量、建筑装饰有明显的差异。西双版纳傣族民居，从底层立柱的多少

可看出民居的规模，一般民居立柱在 50 根左右，而召片领的住宅（如车里宣慰使）立柱多达 120 根左右。召片领的住宅三面环廊，楼梯分设两端，有男梯女梯之别。居住层除卧室外，另有朝拜室两间，一为朝拜宣慰，一为朝拜宣慰妻子。室内种种设施及卫生环境明显优越于一般民居。在西藏为上层贵族、官家、寺院所有的庄园、寺庙、林苑规模宏大，装修豪华，是封建领主进行宗教活动和休闲享乐的处所，与广大农奴的居室有天壤之别。

四川凉山彝族地区直至建国前保留着较完整的奴隶占有制。这里等级森严，不同等级之间绝对不许通婚。以血缘为纽带的家支制度在维护奴隶主的统治方面发挥着特殊的作用。在凉山彝族地区家支基本上保持聚居状况，村落布局紧凑，以奴隶主的房屋为中心，四周是隶属于他的奴隶，用于瞭望和自卫的碉楼林立。奴隶主黑彝的住宅，常常是雄踞山头，规模宏大，装饰精美。

宗教信仰对民族建筑有很大影响。少数民族主要信仰伊斯兰教、佛教和原始宗教。伊斯兰教经由丝绸之路传入新疆，由海路经马来半岛传入我国东南沿海城市泉州、扬州、杭州、广州之后，在伊斯兰教建筑风格方面逐步形成两大体系：新疆地区的伊斯兰建筑受中亚、波斯的影响，具有浓厚的阿拉伯风格；内地的伊斯兰建筑受汉文化的熏陶采用了木构架体系，平面布局采用纵轴式院落布局。

佛教在我国的传播有大乘佛教，小乘佛教和藏传佛教（喇嘛教）之别。白族及部分拉祜族、满族、朝鲜族等信仰大乘佛教；傣族及部分阿昌族、布朗族、佤族等信仰小乘佛教；藏族、蒙古族等信仰喇嘛教。唐代佛教在洱海地区的传播已很

盛行，南诏王世隆在位时，史书上有“建大寺八百，谓之‘若兰’，小寺三千，谓之‘伽蓝’，遍于云南境中，家知户到，皆以敬佛为首务”的记载。洱海东岸的鸣足山寺为我国五大佛教圣地之一。

小乘佛教在傣族地区的传播，使傣族地区几乎村村寨寨都建有佛寺。佛寺建筑在西双版纳、孟连、景谷一带为宫殿式佛寺，在临沧及德宏一带为竹楼式佛寺，在芒市一带为竹楼宫殿混合式佛寺。小乘佛教地区佛塔极多，塔身有六角形、八角形、圆形不等。著名的瑞丽大金塔，塔身白色，塔顶贴金，高达30米。佛寺、佛塔有明显的缅甸佛教建筑的风格。

喇嘛教在西藏和内蒙古的传播，造就了一大批喇嘛教建筑，这些宗教建筑不同程度地吸收了汉族的建筑技术和工艺。金碧辉煌的布达拉宫，是藏汉合璧的建筑结晶，布达拉宫的建筑形式、装饰艺术以及蕴藏丰富的塑像、壁画，使它成为喇嘛教的经典建筑。

我国南、北方的石窟寺建筑是佛教在我国传播的另一硕果，甘肃敦煌莫高窟，天水县的麦积山石窟，新疆拜城的克孜尔石窟群及云南剑川石窟等，保留了大量的壁画和塑像，成为我国研究宗教及民族绘画、雕塑的艺术宝库。

原始宗教在少数民族宗教信仰中占有很大比例，即或是在信奉小乘佛教、大乘佛教或喇嘛教的民族中，同时保留着祖先崇拜和自然崇拜。如白族地区在信奉大乘佛教的同时，普遍供奉“本主”。本主为一村或一方的保护神，其中包括崇拜自然的神和神化了的英雄人物。白族村镇一般都有本主庙，本主庙和方形广场占据村镇的中心地带。又如在傣族地区，长期以来原始宗教和小乘佛教并存，十四世纪以前，原始宗教还占统

治地位,明代中期,才普遍信仰佛教。所以傣族地区一直保留着自然崇拜和对社神、部落神的崇拜。

少数民族中的祖先崇拜、自然崇拜渗透到民族建筑之中,其影响所及,表现在图腾柱、装饰艺术及村寨的神树、神坛等方面。满族古代民居庭前立神杆一根,四时祭祀。满人入关后,此种习俗仍有保留,在清宫坤宁宫前树一神杆,杆顶有神鸟,此种神杆可能由图腾柱演化而来。古代朝鲜族村落口立一鸟竿,高 20 余尺,顶端有木鸟一只,视作村落的守护神。赫哲族民居亦有类似的图腾柱。龙、蛇、虎、狮等动物雕塑或浮雕作为装饰艺术在少数民族建筑中是广泛采用的,侗族鼓楼的木雕龙头,台湾排湾人的蛇形木雕,白族屋脊上的虎头以及彝族民居中的浮雕鹰翅、鹰爪,羌族民居中悬挂的羊角,佤族民居中的木鸟装饰等,既是装饰艺术,也是少数民族崇信的神灵。

少数民族村寨或聚落附近,常设供奉祖先神的处所。这些神坛、神树的设置十分简陋;蒙古族的敖包是用砂土石块堆成的土坛,上插树枝;拉祜族的寨神桩是在村寨广场立三根木桩,周围以矮竹篱围护;侗族的萨坛是一个一米见方的土坛,中间种植黄杨木等。布朗族的寨心桩,苗族村寨的枫树神等情况亦类似,这些处所被视作祖先神的依托,受到各族群众的崇敬与祭祀。

民族建筑与某一民族的社会结构、宗教信仰、生活方式及当地的自然环境密切相关,它是一个民族物质生活水平和精神生活的集中体现。

第二节 生态环境与民族建筑

民族建筑与生态环境有密切关系,各民族居住地的生态环境及所从事的生产活动,对民族建筑在结构、平面布局、建筑造型及用材方面的不同类型有很大影响。因地制宜,就地取材,是少数民族建筑的基本出发点。草原游牧民族、森林狩猎民族、山地农业民族以及渔业民族等,充分利用当地的自然资源,建造自己的家园。

生活在大小兴安岭及黑龙江流域的鄂伦春族、鄂温克族,历史上称他们为“林木中的百姓”或“使用驯鹿的人”。大小兴安岭密林中的动植物资源,使他们成为以狩猎经济为主的民族。森林中的孢子、犴、鹿、野猪、熊以及飞禽、鱼类成为他们捕猎的对象。他们居住的“斜仁柱”或“撮罗子”,就是利用桦木或柳木搭成的窝棚,夏天覆盖桦树皮,冬天覆盖狍皮。他们充分利用大小兴安岭的资源,过着衣皮食肉,聚木为屋的游猎生活。

在北方辽阔的草原地带,从内蒙古东部呼伦贝尔草原到新疆的哈萨克大草原,居住着众多的住毡帐的民族。水草丰盛的大草原,是游牧经济的主要源泉,受气候、雨量、风雪的影响,一年四季牧草的生长不均,游牧民族只有逐水草而居,不断地选择牧场,畜群才能兴旺繁衍。因而,易于拆迁转移的毡帐,是游牧民族最方便的住所。游牧民族的民居有冬、夏之分,游牧季节多住易于拆迁的毡房,冬季为保人畜平安过冬,则住木房或土砖房。如哈萨克族牧民春、夏、秋三季住毡房,冬季在冬牧场则住木屋,他们利用伊犁河流域丰富的树木造屋,用圆

木垒砌成墙，墙外覆土抹泥，室内挂毡毯，以避风雪、保暖。大草原的动植物资源为草原牧民的衣食住行提供了充分的保证。

素有“世界屋脊”之称的西藏，平均海拔 4000 米以上，北部广阔的藏北高原在群山之中夹杂许多水草丰盛的盆地，形成天然牧场，藏北为主要的牧业区。在藏南，有一大片地势平坦开阔，土壤肥沃，雨量适中的谷地，这里受到雅鲁藏布江及其支流的滋润，是西藏主要的农业区。西藏地区高寒的气候，丰富的森林资源，肥美的草场，宜耕宜牧，为西藏人民衣食之本。在牧区，西藏特有的“高原之舟”——牦牛，耐寒负重，体大毛长，牧民居住的毡房就是用牦牛毛编织的毛毡覆盖。此种毡帐适应游牧生活的需要，易于拆迁。牧民冬季住冬房，土木结构，外形类似帐篷。在农区，藏族民居以“碉楼”为代表，为土、石、木混合结构的楼房，外观浑厚朴实，适宜于高寒地区。

水源、土地、地势、资源是少数民族村寨选择地址的主要因素，选址的原则必须有利生产，方便生活。水源充足是生产和生活必不可少的条件，少数民族在水源的开发利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新疆维吾尔族人民创建的“坎儿井”，利用暗渠、明渠和竖井组合的水渠，将高山积雪融化的雪水由地下引向地面，有的渠道长达十几公里，成功地解决了干旱地区用水问题。在南方山区，少数民族的“竹筒分泉”将清洁的泉水引入村寨，“竹空其中，百十相接，架谷越涧，虽三四十里，皆可引流”，极大地方便了山区人民的生活及灌溉用水。

地势和山脉的走向，对民居建筑有很大影响，如大理白族地区以风大著称，由于横断山脉为南北走向，大理地区盖房多选择傍山东麓的缓坡地带。大理多西风，因此正房多朝东，民

间流传：大理有三宝，风吹不进屋是第一宝，这是民居建筑顺应自然条件的选择。

南方少数民族多居住在重峦叠嶂、森林茂密、溪流纵横的山区或半山区，气候分别属温带、亚热带和热带，潮湿多雨，地貌多样。为适应山区的自然环境，民居建筑多依山就势，灵活多变，村寨道路因地制宜，自由延伸，一切从方便生活出发，有很强的适应性。南方少数民族的“干栏”式民居，竹木结构，底层架空，以避潮湿。山区温湿的气候，适宜杉树、毛竹、松树的生长，特别是树干笔直、生长迅速、防腐性强的杉木，为山区主要的建筑材料。

山区地势陡峭，适于盖房的平坦空间较少，争取和扩大使用空间，成为山区民居中一个重要问题。山区民居建筑，利用复杂多变的地形扩大空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如在干栏式民居中设宽敞的前廊，扩大了户外空间，楼层增建阁楼、望楼、抱厦，利用悬挑争取空间等，不仅扩大了使用面积，而且改变了建筑物简单的“一”字型，使建筑造型更加丰富。分层筑台，在台地上建房，或利用山区的零碎地形，用长短不同的吊脚支撑楼房，都是山区民居建筑中调整平面的手法。一幢幢高低不同的吊脚楼，不仅具有浓郁的民族风格，也是山区民族智慧的结晶。

在云贵高原一带，地形错综复杂，西北高，向东南逐渐降低，有海拔 2000 多米以上的高寒山区，也有湿热多雨终年如夏的河谷平坝。复杂的地形地貌和气候类型，影响到这一带的民居建筑是多种多样的。从原始穴居、巢居的遗址、简陋的杈杈房，到父系大家族共居共耕共食的“大房子”，从傣家竹楼到以木雕、泥塑、彩绘装饰的白族民居，不同层次的民居建筑，无

不打上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水平的烙印。

生态环境与民族建筑的关系，即是人与自然的关系，或人对大自然的开发利用。从西北高原的黄土泥墙，到热带丛林中轻盈通透的竹楼，从东北地区的“地窖子”，到大西南的土掌房、石建筑，我国少数民族充分利用大自然的资源建造了风格迥异的民族建筑。

第三节 传统民居的形成与发展

北京周口店附近的龙骨山，是我国古人类居住遗址之一，这些距今约五十万年的原始人群以狩猎和采集为生，利用天然洞穴躲避风雨、抵御野兽，这类洞穴就是原始人最早的住所。所谓“上古穴居而野处”指的就是原始人的居住方式。到新石器时代，遗留下来的文化遗址极其丰富，为我们探讨传统民居的形成与发展，提供了确凿的资料。我国各民族的传统民居，受经济生产和生态环境的制约，有明显的地区特征和民族特征。晋《博物志》载：“南越巢居，北朔穴居”，大致可以概括南、北民居的特征。

地穴或半地穴式的居住遗址，在东北地区的古代民族中具有代表性。古代肃慎、挹娄、勿吉——靺鞨、夫余、女真等人的住所，都有地穴、半地穴式建筑，这是抵御风寒，适应当地生态环境的选择。黑龙江省宁安县境内的莺歌岭遗址，据称是肃慎文化的遗存，其中就发现了半地穴式住所，距今约 3000 年。《北史·勿吉传》载：“所居多依山水，……地卑湿，筑土如堤，凿穴以居，开口向上，以梯出入”。《旧唐书·靺鞨传》载：“无屋宇，并依山水掘地为穴，架木于上，以土复之，状如中国之冢

墓，相聚而居。”

在东北三江平原地区，“筑城穴居”的遗址较为集中。在靠近河边的小山上，筑有小城，土石混筑，呈圆形或不规则椭圆形。小城周长 200—300 米，城内密布着居住坑。顶端最大的一间可能是氏族部落议事的场所，以下密布着方形或长方形居住坑。在黑龙江省绥滨县境内发掘的同仁遗址，是勿吉——靺鞨人的文化遗存。同仁遗址发掘的半地穴式住所，面积为 6×6 平方米。此种住所在地穴四周挖槽，立木板为壁，内侧竖立支撑的圆木立柱，屋檐搭于圆木之上。室内地面经过烧烤，居室中铺有“门”字形木板，当为人类起居之处。灶炕设在中央，四周用木板镶框，房顶可能为四角攒尖式。同仁遗址发掘的住所，可能是黑水靺鞨人的住址。

在松辽大平原，从发掘遗址的半地穴式住所看，平面面积约 30 多平米，墙壁残高 30—60 厘米，四壁及地面均用泥土涂抹，并焙烤成红褐色，居室内有椭圆形火炕。房子的上部或为楔形，或作“人”字形，以圆木作为支撑，再在支柱上搭上若干檩子，顶部铺上树枝，抹上泥巴，很象后来的“地窖子”建筑。由考古遗址的发掘看，北方民族的住所经历了由块石垒砌矮墙的深穴到浅穴，并由浅穴向地面建筑过渡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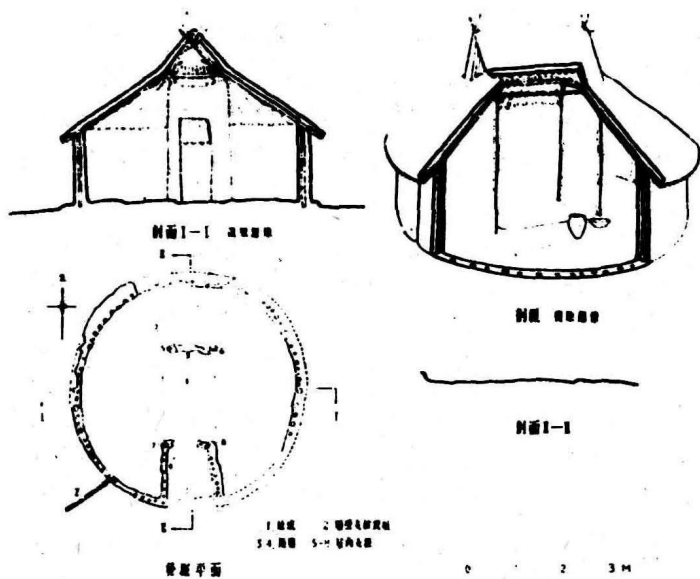
北方草原民族，民居以穹庐式毡帐为主。早在《史记·匈奴列传》中即有“匈奴父子乃同穹庐而卧”的记载。阴山岩画中有“穹庐图”，类似今日蒙古族所居之蒙古包。古代北方民族，都经历过鞍马车帐、毡室穹庐的生活。在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辽墓中发现的石棺画，绘有三座毡包，中间一座为白色，两侧为黑色，半圆形顶，并用皮绳拴缚，南向开设半圆形券顶状小门，类似今日草原牧民的穹庐式毡包。

游牧民族部分兼营农业或半农半牧以后,民居形式由穹庐式毡帐发展为圆形土屋。清代内蒙古的半农半牧区即出现土木结构的蒙古包,一种圆形的土墙屋,它保留了蒙古包的外形,是由逐水草而居向定居的过渡。农业区的蒙古族民居,已逐渐采用了汉式农舍。

西北地区的游牧民族都以穹庐式毡帐为主,但部分经营农业以后,也出现了定居聚落。如古代月氏人修建的住所有圆形和椭圆形两种,圆形房址平面直径约4.5米,居室四周有一圈沟槽,槽内以树干围绕,树干上部集拢,捆扎成攒尖式,空隙处填置小树枝,然后再内外涂敷泥皮,表面抹光。居室地面平整夯实,再用火烘烤,使地面整洁美观。居室中央有锅底形或马蹄形灶炕。住所外形呈圆锥形帐篷状,只是覆盖物不再是皮毛制品,而是拌有草根的泥皮。

月氏人定居的圆形住所,与西安半坡村发掘的圆形房屋极其相似(图1—1)。半坡村的圆形住所修建在地面上,直径约4—6米,四周密排树干,树干与树干之间用编织方法构成壁体。屋顶形状呈圆锥形,顶部有通风口,其上再盖两面坡小屋顶,室内中央有弧形火塘。西安半坡村的居住遗址,是仰韶文化的建筑遗迹,反映了游牧民族向农业经济过渡阶段的一种民居形式。

突厥人也是住毡帐的游牧民族,但在与中原农耕民族的不断接触中,有相当一部分人转向定居生活,并开始掌握建筑技术。佛教在突厥地区传播以后,他们建造了佛寺,在建筑技术和雕塑技艺上受到中原文化的影响与帮助。在《阙特勤碑》中记载:“来了造祠庙、缕刻图纹碑文的石匠。中国皇帝的史官张将军掌管建筑祠庙、绘画及刻石碑事宜”。



陕西西安市半坡村原始社会团形住房

图 1—1

古代西域与中原文化的交融始于汉代。古代的人起居姿态多为跪坐、箕踞、蹲式等，与此相应的是低矮的家俱和建筑空间。汉通西域，胡人垂足而坐，高足家俱渐次传入。南北朝时，胡床、胡椅、胡凳普及，席地跪坐的起居生活方式发生改变，导致建筑物室内空间相应升高，引起整体尺度规模的变化。突厥文化与中原文化的交融，促进了建筑文化的发展。

南方少数民族中最具代表性的原始民居首推“干栏”式建筑，它的特征是有桩柱支撑的架空底层，上层住人，底层堆放杂物或作畜厩。一般为竹木结构，屋顶为“长脊短檐”式(图 1—2)。考古资料证明，这种形制的建筑可追溯至新石器时代。